

客家委員會

114 學年度○○市○所校(園)「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或全客語幼兒園」補助經費調整對照表

114 學年度	原核定計畫經費明細				本次增加補助項目經費			調整後計畫核定 總補助金額	本次調整內容說明
預算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(元)	數量	單價	複價(元)		
一、教師專業支持費									
(一) 客語教學推動組(限全客語幼兒園申請項目)									
1	召集人	人/月	1	3,000 元		-	-	-	不變
2	組長	人/月	1	2,000 元		-	-	-	不變
3	組員	人/月	2	1,000 元		-	-	-	不變
4	行政	人/月	1	1,000 元		-	-	-	不變
5	具客語中 高級認證	人/月		1,000 元		-	-	-	不變
6	兼任職務 人員	人/月		1,000 元		-	-	-	不變
(一) 客語陪伴員									
1	鐘點費	節/時		336		-	-	-	不變
2	鐘點費	節/時		336		-	-	-	不變
3	交通費	人		2,000		-	-	-	不變
4	交通費	人		3,000		-	-	-	不變
(二) 語言研究費									
1	(全客語) 中高級	人/月	1*○	3,000					○班吳○○
2	中高級	人/月	2*○	2,000					○班陳○○、○○班

114 學年度		原核定計畫經費明細				本次增加補助項目經費			調整後計畫核定 總補助金額	本次調整內容說明
預算項目	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(元)	數量	單價	複價(元)		
										王○○
3	初、中級	人/月	2*○	1,000						增加○○班楊○○、
(三)教材編輯費										
1	(全客語) 中高級	人/月	1*○	3,000						增加○班吳○○、○ 班陳○○
2	中高級	人/月		1,000						增加○班吳○○、○ 班陳○○
3	初、中級	人/月	2*○	600						增加○○班楊○○、 ○○班王○○
(四)教師課務調整或教保服務鐘點費鐘點費										
1	課務排代	人/節		2*○						公立中小學調整課務 排代與減時授課鐘點 費，請參閱本表列備 註 1. 說明。
2	減時授課 (含行政 人員)	人/節		2*○						
3	教保服務 照顧短期 鐘點費	人/時		336		-	-	-		不變【非本次中小學 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 之鐘點費調整對象】
4	衍生勞、 健保及勞 工退休金	式	1							依實際調整經費核計
(五)國內交通費										
1	培訓、工 作坊交通 費	式	1			-	-	-		
(六)教材教具費										

114 學年度		原核定計畫經費明細				本次增加補助項目經費			調整後計畫核定 總補助金額	本次調整內容說明
預算項目	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(元)	數量	單價	複價(元)		
1	專業書籍 或數位教 學工具	式	1			-	-	-		不變
2	班級圖書	式	1			-	-	-		不變
3	客語學習 輔具	式	1			-	-	-		不變
4	情境布置	式	1			-	-	-		不變
(七)專業成長社群費										
1	專業成長 社群費	式	1			-	-	-		不變
教師專業支持費各項目小計						小計			-	
二、學生多元學習費										
(一)學生學習費										
1	課後客語 學習鐘點 費	節/時		450		-	-	-		不變
2	學習材料	份		200		-	-	-		不變
3	教材印刷	份		200		-	-	-		不變
4	獎勵品	式	1			-	-	-		不變
(二)客語學習活動費										
1	○○活動					-	-	-		不變
						-	-	-		不變
2	○○活動					-	-	-		不變
						-	-	-		不變
3	保險費	式	1			-	-	-		不變
4	交通租車	式	1			-	-	-		不變

114 學年度		原核定計畫經費明細				本次增加補助項目經費			調整後計畫核定 總補助金額	本次調整內容說明
預算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(元)	數量	單價	複價(元)			
學生多元學習費各項目小計					小計					
三、其他費用										
1	健保補充 保費	式	1			-	-	-		不變
2	雜支 (5%)	式	1			-	-	-		不變
其他費用各項目小計					小計					
總計					合計					

承辦人員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主管或負責人：

備註：

- 一、 本次參照教育部調整之教師課務排代與減時授課鐘點費對象，以本計畫所列之公立中小學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身分者為限，增加之代課鐘點費及衍生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之經費不另外補助，若原編列之代課鐘點費不足支付，得於本計畫核定地方政府及校(園)之總補助款不變下，於各補助項目相互云支，倘有未執行完項目經費，仍應辦理餘款繳回；如超出原核定補助經費部分，則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。
- 二、 114 學年度本計畫執行期間，客語沉浸帶班教師、教保人員才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(不含升級認證者)，依取得認證級別證書核發之月份(不溯及既往)，須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申領語言研究費及教材編輯費補助(不含此 2 項所衍生之健保補充保費及雜支費)，請校(園)依本會核定計畫補助項目填寫上表(請自行增刪欄位)，一併檢附或掃描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證書證明文件影本或圖檔等資料，送地方政府審認，報本會備查。

編號○○：

114 學年度○○縣市○○校(園)「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或全客語幼兒園」
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證書文件影本